

第 787 號公告

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( 第 338 章 )

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第 4 條所賦予，以及獲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委任張志偉先生為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，由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。